

附加救火费用保险条款 (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 10 万)

(注册号: H00001030922017052348561)

兹经双方同意, 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 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营业场所发生火灾时, 所花费的必需的、合理的费用。

本条款项下承担的责任限额不超过以下列明的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10 万元人民币

累计事故责任限额: 10 万元人民币